

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来的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对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征询函涉及的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（2021 年 8 月 23 日、8 月 24 日、8 月 25 日）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